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公司高管、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13 元/份调整为 6.83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39 元/股为 3.09 元/股。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因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8 万份，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7 万份，合计 309.7 万份，应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09.7 万份。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